

式等统计制度方法进行改革，以适应政府以及社会公众对基本统计信息的迫切需求。兼顾长远就是在进行统计制度方法改革的过程中，从建法体系这个长远目标出发，将当前的每一项改革都作为长远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考虑。

2、需要与可能相结合。

统计改革既要考虑需要，更要充分考虑其可能性，并根据现有条件制定出科学、可行的方案，量力而行，循序渐进。

3、整体、协力、互补、共享。

政府综合统计与政府部门统计之间要充分体现整体、协力、互补、共享的合作关系，搞好职责分工，相互支持，通过合作，建立起分工制。

4、统一管理因地制宜相结合。

统计改革，既要紧扣国家统计局的改革总目标，贯彻执行全国“一盘棋”的改革思路，又要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按照社会经济发展的群众对统计信息的需要，建立反映本地特色的统计框架。

5、树立统计改革效益观。

统计改革，要以降低成本、提高已有统计信息的使用效率为目标，要立足考虑统计工作的投入产出效益，充分发挥各种调查的综合效益。全、面面俱到的统计意识，要树立统计工作投入产出效益观，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和计算方法。

三、当前统计改革的基本思路

必须依照《统计法》赋予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职责，确立“强管理、重核算、活调查、优服务”的思想理念，抓住主要矛盾，深化改革

（一）依法强化统计管理

由于政府对统计工作的高度重视，统计部门已介入了政府对地区、部门的绩效考核和目标管理等工作。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必须从管理上和统计数据权威性的认识，立足管理谈统计，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强化统计管理上，依法行使统计管理权，行使好统计资料发布权，统计行政权，绩效考核评价权。《统计法》的修改工作，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目前已经形成修改稿初稿，预计2006年可以通过全国

1、继续加大《统计法》宣传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对统计及统计法的认识程度，使各项统计活动均纳入法制轨道，尽量减少纠纷。在现实统计工作中，相当多的统计人员可谓面临着在夹缝中求生存的两难局面，因此，通过加大统计法制宣传，进一步为统计工作者营造统计环境，为他们行使统计职能提供可靠保证。

2、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依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统计管理，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对部门统计能满足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布置、调查、审核、汇总后报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核批准上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通过规范统计方法制度、制定标准和跟踪监督来保证强化统计管理，彻底解决不少专业的报表存在多头统计、重复统计、数出多门、统计用户无所适从的问题。

3、继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进一步树立统计权威，重塑统计诚信。针对当前统计执法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统计法制力量，在有条件人大、纪委、组织部及监察局等共同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特别是对“官出数据”、“数据出官”的典型案列要严加惩处，努力重塑统计诚信。

4、加大统计职业道德教育力度，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努力建设一支过硬的统计队伍。当前，社会经济生活中攀比、浮夸、弄虚作假假队伍中个人浮于事、得过且过、急功近利、不思进取等现象也比较明显，因此进一步加大统计职业道德教育力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5、加大统计知识培训力度，全面提高各级领导及统计人员的统计素质。一方面要强化对基层统计人员乃至全体统计机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使统计人员敢于说真话，报实数，准确履行统计职责。另一方面要面向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普及统计知识，争取全社会对统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统计服务于社会，让统计在贯彻新的科学发展观的新形势下发挥出更大的作用和影响。

（二）高度重视国民经济核算

作为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国民经济核算是主要职能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规则向国际接轨以及对核算要求特别是第三高，加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已经成为必然的要求。一方面核算的分工要进一步细化、专业化，提高核算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另一方面，要增强应统领各专业统计工作，同时要协调部门统计资料报送工作，提高国民经济核算水平。各项统计工作的开展都要以国民经济核算为龙头，部门互动，围绕提高核算数据准确性这个中心，形成各专业、行业、部门核算制度方法的协调统一。

（三）优化服务方式手段

统计服务是统计工作的主旋律。当前，新型统计服务观念正在迅速形成，现代统计信息产品的定位和传播得到进一步重视。统计产品作必须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面向党政机关各级领导，面向社会各界，优化服务方式和手段，不断提高统计信息的作用和影响。

在进一步加强统计分析及信息工作的同时，应逐步加大资料编辑、专项调查及统计课题研究力度，上述工作均是统计部门的“门面”，是提升统计价值及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的关键所在。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大力度。

1、要优化服务供给水平，把统计部门的“初级产品”精心提炼加工成为“高精尖产品”，提高其价值和使用价值。根据科学发展观“五前”要着重在城乡发展是否平衡、国民经济产业结构是否合理、地区间发展水平是否协调等方面加大力度，以进一步促进经济的全面协调发展。

2、要完善资料发布制度。尤其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年度形势、季度分析发布等一定要形成制度，形成可持续的特色产品，充分满足社会需要。

3、要调查研究领导及社会需求方向，紧跟领导宏观决策和社会公众生产生活需要，把握时代脉搏，保证统计服务产品“适销对路”。如普查上，要拓宽放大统计视野，要深入开发统计资源，要加大对热点、难点、重点及难点问题的分析研究力度，努力做到市场经济发展到哪里，领导决策到哪里，统计就应服务到哪里。要不断适应新形式要求，使统计部门真正成为党政领导科学决策的有利助手。

（四）确立统计调查新体系

数据是统计的“灵魂”，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是统计的生命。真正确立以国家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抽样调查为主体，重点调查和科学论证的统计调查方法体系。目前，统计调查方法体系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包含工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基本单位普查和建筑业普查的第一次经到整合；而三支调查队体制的改革，将增强抽样调查的能力，为这种新的调查体系提供了保障。

1、继续扎扎实实地开展统计“双基”工作。应继续采取对策，加大工作力度，在全市范围内特别是乡镇一级广泛开展和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真正做到数出有据，不出假数，并要坚持常抓不懈。

2、修订现行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和完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新体系。第一，在目前不进行大改革的前提下，删减现行制度中过时指标，增设市场经济条件下急需的统计内容。第二，时机成熟，对现行指标体系改革为基本统计指标体系和专项统计指标体系。全国通用的基础度，地方特殊需要的专项统计指标列入地方统计制度。基本统计指标体系是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各个组成部分的基本情况的指标体系，具有可比性等特点。稳定性是指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没有大的变化，协同性是指与社会经济理论相配套，可比性是指各国的社会经济基本统计口径和范围上相似，能相互比较。专项统计指标体系是针对某一个经济和社会问题而制定的统计指标体系，变化快、针对性强。逐步形成一套既能保证国家统计快捷的统计指标体系。

3、实行企业“一张表”，在反映企业各类属性指标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经济指标、从业人员及劳动报酬指标、能源实物量消耗指标、和标、固定资产投资指标等，适时反映企业经营现状，以适应企业经营方向多元化的需要。

4、逐步实行“统计代理制”。针对部分统计调查单位（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统计基础薄弱和统计人才缺乏的现实状况，单靠自身力量成各种统计报表，统计调查单位可以按照自愿有偿的方式，聘请统计代理人规范统计行为，履行统计义务。统计调查单位可以委托经县以上具有统计代理资格或经授权的合法统计中介机构（如统计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对单位统计工作进行代理，从而减轻企事业单位的人力、

5、继续加强数据评估工作，切实提高数据质量。要加强力量，强化检查、控制和评估，尤其要加大对“源头”数据质量的把关力度，切领导放心，让群众信赖的统计数据。

6、进一步加强统计监审工作，切实推进基层统计基础建设。从现实情况来看，统计监审是加强基层统计基础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及重要手段之一。因此，对于统计监审，要敢于负责，实事求是，切实把统计数据“事后”的“隐患”消灭在“事前”。同时，要借助统计监和完善基层单位统计基础工作。切忌一查了之，一罚了之，要加强“回头看”，要确实有效果。

四、正确处理好工作中的几个重大关系

只有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辩证地认识和处理与统计改革发展相关联各方面的重大关系，发展才能有新思路、工作才能有新局面。

（一）处理好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的关系

要处理好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的工作关系，确立部门统计的地位，建立良好的分工协作机制，充分发挥部门统计作用。在美国、英、法、日等国家中，部门统计在政府统计体系中都占据重要位置，其特点是官方统计体系一般由中央统计局、政府各部门统计机构和地方统计机构三特殊，没有联邦统计局，统计机构分布在农业部、商务部、劳工部、运输部、卫生部等12个部门中，全国的统计工作依靠法律进行规范和开机构改革前，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开展得还比较好，改革后，除了工商、海关、税务、金融、公安、政法等强势部门外，不少行业管理部门整合，人员减少，统计渠道不畅，部门统计大受削弱。现在的工作不是要对部门统计进行修修补补，而是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构建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分工合理、资源互补、成果共享的机制，让统计局和部门及行业共同承担主要的统计工作任务。

（二）处理好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内部各专业的关系